

臺北市市場處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分計畫	
拾.零售市場管理	一.<一>零售市場管理	<p>1.廣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p> <p>(1)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p> <p>(2)廣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進行市場油漆等改善市場環境，透過電路安全檢測、檢測異常攤位之複驗與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公共安全檢查，提升市（商）場整體環境安全，另配合市場改建完工，協助攤商搬遷進駐並導入軟體及 GHP 輔導改善，創造良好消費環境，以提升市場使用者滿意度。</p> <p>2.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廣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p> <p>3.行銷推廣傳統市場「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打造市場小亮點，建立特色攤位。</p> <p>4.為打造特色風格的現代化市集，以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公私協力買 Service 之方式，鼓勵市集自我精進，提出改進構想，特訂定「市集精進計畫」，補助公有零售市（商）場持續營造整體意象、提升市集服務、優化營業環境。</p>
拾壹.批發市場管	一.<一>批發市場管	<p>1.督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推動。</p> <p>(1)輔導批發市場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p> <p>(2)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p> <p>(3)廣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p>

理與供銷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並持續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 3.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 4.訂定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評核指標，進行評核業務。 5.輔助本府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代表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拾貳.市場興建業務	一.市場興(改)建及設備維護工程	<一>市場改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2.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進行第二期工程施作。 3.辦理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施作）。 4.辦理北投市場改建工程。 5.西寧市場配合都發局西寧大樓改建工程辦理中繼市場工程。
		<二>市場整修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 2.辦理各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3.執行各市場消防改善事宜。 4.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5.辦理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三>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機電設備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3.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 28 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拾			

參. 攤 販 管 理 業 務	一. 攤 販 規 劃	<一>攤販稽查管理	1.執行臺北市夜市聯合稽查。 2.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
		<二>攤販規劃	1.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硬體設施補助及行銷補助計畫。 2.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友善廁所推廣計畫。 3.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 4.辦理「市集精進計畫」及攤販集中場（區）營運評鑑。
拾肆. 市 場 營 運 規 劃	一. 公 有 超 級 市 場 、 獎 投 市 場 管 理	<一>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1.辦理公有超級市場設備修繕提報等管理業務，依作業流程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催繳，督導承租本處超市業者落實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理維護，以健全履約管理制度。 2.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業務。
	二. 地 下 街 管 理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K區地下街商場管理	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文化局、工務局公園處、本市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辦理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維持營業秩序、違規事項督導、查察自理組織帳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取及催繳。 3.辦理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案審查及協商、審查事項，受理店鋪承租人各項變更登記備查事項。

			<p>4.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招標文件制訂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p> <p>5.補助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辦理台北地下街全區變電站高壓配電盤電氣設備汰換更新工程。</p> <p>6.補助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安置戶店舖自治委員會辦理龍山寺地下街促銷活動。</p> <p>7.辦理 K 區地下街商場管理相關事宜。</p>
三.	市場營運管理規劃	<p><一>市場使用規劃</p>	<p>1.輔導私有市場用地民間投資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46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辦理私有市場用地之再開發。</p> <p>2.輔導私有市場用地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私有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p> <p>3.賡續辦理已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BOT 及 BOO）之履約管理作業。</p>
拾伍.	市場資產管理	<p>一.<一>履約管理</p>	<p>1.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p> <p>(1)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p> <p>(2)定期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p> <p>2.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其計算原則之調整配合政策適時檢討。</p>
	二.資產運用	<p><一>資產運用</p>	<p>1.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p> <p>2.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舖、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p> <p>3.公共空間標租經營。</p>